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如下變更：

- (i) 徐林寶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應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ii) 章曼琪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徐林寶先生(「徐先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基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彼將不會膺選連任，並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退任後，徐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退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亦不知悉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徐先生的退任對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遵守沒有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徐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章曼琪女士(「章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章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章曼琪女士，57歲，現為 CrossGate Advisors Limited 之副主席。彼現時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現任職務前，章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 BlackRock, Inc. (紐交所代號：BLK)附屬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章女士現為嶺南大學校董會司庫及諮議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此前，章女士曾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公民及社區關係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章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章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開始，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該委任函。章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章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或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彼之責任及市況而釐定之其他金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章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章女士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章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概無有關委任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章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隨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亦有以下變動：

- (i) 章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 徐先生將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代表董事會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桂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徐林寶先生、楊榮燊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